

大荔县财政局文件

荔财办社专〔2020〕151号

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(参照直达)的通知

大荔县民政局: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下达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0〕117号),经研究决定,现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938万元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资金标识为“02001-参照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9901-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;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分批次拨付,并纳入直



达资金监控系统监控。你单位要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合理规范使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


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大荔县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大荔县民政局			
项目属性		新增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项目期		2020年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1938万	年度资金总额:		1938万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938万	其中: 财政拨款		1938万		
		其他资金	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 (2020年—2020年)				年度目标				
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, 解决其生活困难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, 解决其生活困难,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低保补助人员数量		21579人	数量指标	指标1: 低保补助人员数量		21579人
			指标2: 特困供养补助人员数量		706人		指标2: 特困供养补助人员数量		706人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低保、五保金发放拨付率		按时发放	质量指标	指标1: 低保、五保金发放拨付率		按时发放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付进度		按月足额发放	时效指标	指标1: 资金支付进度		按月足额发放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城乡低保补助标准		一档每人每月360元; 二档270元; 三档180元	成本指标	指标1: 城乡低保补助标准		一档每人每月360元; 二档270元; 三档180元
			指标2: 特困供养补助标准		每人每月500元		指标2: 特困供养补助标准		每人每月500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对象生活状况有效改善		> 90%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对象生活状况有效改善		> 90%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低保、五保问题改善程度		逐年改善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低保、五保问题改善程度		逐年改善
			指标2:				指标2: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		100%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	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困难群众满意度		> 90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困难群众满意度		> 90%

